

# 旅俄华侨的权益保护法律研究

姜丹 王伟

黑河学院 黑龙江黑河 164300

**[摘要]** 华侨是我国重要的海外力量,是我国文化的传播者,更是我国与与其他国家联系的必然纽带。旅俄华侨更实在中俄民族友好交往和“一带一路”的建设中做出了难以磨灭的贡献。但是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幻莫测,一些华侨在国外屡屡遭受侵权行为,得不到应有的待遇,对华侨的法律保护迫在眉睫。但因中俄法律的不同,加上华侨自身有特殊性,这让相关法律的构建困难重重。实践证实了,旅俄华侨的权益保护,需要着重构建华侨在俄国的保护体系,加深涉侨立法工作,增强我国国外执法能力。

**[关键词]** 旅俄华侨; 法治文化; 权益保护

## 引言:

随着我国改革开放,“一带一路”的不断推进,其他国家与我国的交流越发频繁,虽然我国不是一个移民性质的国家,但海外华侨的数量却在不断增加,尤其是向俄罗斯等国的移民数量逐年上升。华侨在各国以各种各样的身份投身于当地建设,向其他国家展现了我国优良文化,为中外友好做出了巨大贡献。因此通过健全华侨相关的法律体系,对在外华侨的各项合法权益给与全面保护,是我国当前的重要任务,也是中国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;并且这对于激发华侨的爱国主义情怀,提振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,都有至关重要的作用。中国人只有团结一心,才能实现中华文明的伟大复苏,才会成为人人敬畏的中华巨龙。

## 1 华侨权益保护的内涵界定及特殊性体现

### 1.1 华侨权益保护的内涵界定

对于华侨,我国宪法五十条,明确规定需保护其正当的权益,从而能使国家在根本上为其提供法律保障。同时,为了防止某些人士、国家混淆对侨保护法律的界定,我国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给出了明确答案,为海外华侨权益的保护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法律依据<sup>[1]</sup>。

### 1.2 华侨权益保护的真实性体现

华侨作为持有中国国籍的合法公民,依法应当享受其应有的权益,但因海外华侨在他国居住,即使在法律上讲华侨权益应当与国内公民平等相同,可实际的真实性仍旧存在。首先第一是海外华侨的国内权益难以实现。海外定居的华侨是没有国内户籍的,身份认证困难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良好的解决。而我国公民的诸多权益,包括医疗教育、婚姻就业、社保选举等,都与户籍有密切关系。而且华侨对国内的法律不甚了解,很难在关键时刻依据法律维权。其次第二是华侨在国外的权益保护受限极大,因为没有居住国国民的身份,所以他们并不具备居住国公民相应的权益;而且由于他们身处异国他乡,即使权益受到侵犯,我国法律的保护能力被严重降低,依据国际法等内容的保护工作更是难以展开<sup>[2]</sup>。

## 2 旅俄华侨权益保护的法治文化合理性

### 2.1 宪法的规定提供法理合理性

宪法是我国法律的根本,也是保护公民的基本法律。而在保护华侨权益的方面,在我国宪法的历史上,每一次修订的版本中,都针对华侨权益作出了明确的规定,这些都是对在外华侨权益保护的法理基础。

### 2.2 公民的基本权利赋予共享合理性

在现行宪法第三十三条指出,凡是具有合法中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,而公民的权益都是由宪法和相关法律予以保护。由此可见,华侨持有中国国籍,理所应当与我国普通公民一样享有全部公民权

益。不但涵盖了宪法中列出的各项基本权利,还有其他任何法律中规定的普通公民依法享有的,没有针对华侨有排除性质的各项权益;。这充分说明了对华侨权益保护,从我国法律体系来看不仅是合理的,而且是必须的。

### 2.3 俄罗斯联邦法律提供原则合理性

俄国为本国的外国公民专门制定了相关法律,明确了外国公民的法律地位,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。例如,在该法律的十二条、十三条内容中,明确规定了外国公民依法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;并且有劳动权和经营权。这部法律以及上述条款,都说明俄罗斯法律体系中具有相应的原则合理性。<sup>[3]</sup>

### 2.4 国际法和双边条约的要求奠定现实合理性

首先,人权平等是当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,并且在包括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在内的一些列联合国文件或国际公约中,无不体现着人权平等,而非某国优先,并要求各国,有义务保障在本国的他国公民最基本的人权。这些都为为人权的保护构建了坚实的法律基础。其次,我国政府与俄国政府在长期的交流中,就保护华侨权益问题达成了许多公式,并且体现在历次双边条款中。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,我国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交流和接触日益密切,在和平共处的原则下,与许多国家签订了友好条约。而作为我国的重要邻邦,我国与俄国的联系非常密切,对在俄华侨利益保护给与了高度重视。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领事条约》中,就对保护略华侨权益有详细规定,这也是重要的依据,最后,依据当前世界上达成共识的属人管辖权理论,在外华侨理应具备基本的人权保障。综上所述,保护在俄华侨利益,符合现实合理性。

## 3 旅俄华侨权益保护的多元法治文化障碍

### 3.1 主权管辖冲突障碍,权益保护实施困难

首先华侨作为相对特殊的中国公民,法律受限极大。我国与他国因国情和法律都有所差异,因此在实际的法律管辖上面临着诸多困难。比如,华侨的合法权益在俄罗斯受到俄国人的非法侵害,基于我国的法律认定,该俄国人的犯罪行为应除以三年以上有期徒刑;基于保护管辖原则,可以依据我国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,但该名俄国人一直生活在中国领土以外的地方,那么就无法实现我国的法律追责。其次华侨身在异国他乡,对其权益保护的程序非常薄弱,难以实现法律救济。目前,领事外交保护的立法工作较为滞后,无法满足社会需求,而且我国的法律法规大部分都只在关注强调华侨在国内的利益保障,造成了许多海外华侨在国外时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。

### 3.2 国内缺乏法律支撑,权益诉求日益多元

首先由于认知不够造成了华侨权益保护的许多措施都没有落到实处。政府相关人员并未足够重视华侨权益的重要性,未能设身处

地严谨思考实践,所以处理华侨利益相关事务的时候,对问题的深入程度不足,造成相关措施不符合现实需求。其次,专门针对华侨权益的相关法律不健全;相关法律大多对法律保护的主体界定不清晰、缺乏有效对接、立法不成体系过于原则且分散、地方立法重复模仿、法规政策不配套等突出问题。最后是华侨维权意识越来越健全,各种相关诉求日问题益增多。相关部门应积极关注并回复诉求,对于问题妥善解决,决不能消极怠工<sup>[4]</sup>。

### 3.3 俄方法律缺乏稳定,腐败治安造成隐患

俄国法律更新频繁,政治环境与社会治安存在着不稳定性。首先表现为因要兑现入世承诺,并且需要推进关税同盟的运行,需要对大量的立法文件和行政规定、产业政治策略进行不断修改。其次是俄国实行四级分权管理,不同层级的立法主体,因竞争或矛盾的影响,致使相关法律产生冲突。然后是俄国执法不透明,在全球腐败国家清单中名列前茅。最后是俄国存在许多反华势力和黑势力,他们或明或暗的对华侨和国企进行施压和干扰,使得旅俄华侨在正常营业和人身安全上难以保障。

## 4 旅俄华侨权益法律保护的实施路径

### 4.1 加强涉侨立法工作,改善华侨法律保护生态

研究海外华侨具体权益有哪些,落到实处,持续增强保障华侨权益的立法工作。参照我国各地地方性的华侨权益保护条例,尽快并详细的创出保障华侨在国内权益的专门法律,彻底弥补其现有法律中所存在的各种缺陷问题。大力加强对旅俄华侨引资引智的联络、宣传等相关工作,促进“一带一路”的建设,鼓励引导旅俄华侨以多种形式身份回国就业,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贡献。

### 4.2 坚持关口前移,构建华侨在俄权益保护体系

在法治文化视域下,构建保护体系是保护旅俄华侨权益的根本措施。一是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。在切实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领事条约》的基础上,要善于运用各种国际法的相关条款,为保护我国华侨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;华侨身在他国理应受我国领事馆保护,同时也应积极协助领事馆具体事宜。二是华侨要尊

法用法,熟悉相关法律知识,能在关键时运用法律手段自救。三是华侨应有意识的预防规避各类风险。旅俄华侨要密切关注俄国的税费、环保、市场等政策变化,认真读懂《证券市场法》《外国投资法》《经济特区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自主积极判断潜在的法律风险<sup>[5]</sup>。

### 4.3 明晰内外双重保护,提升国外执法能力

在保护华侨合法权益的道路上,我们要坚持从密切联系国内法与国际法,从而打造针对海外华侨的双重保护机制,进而对华侨权益实施全面、有效的保护。首先,要在联合国人权保护机制的基础上,建立世界范围内的华侨权益保障网络;并且我国作为常任理事国,要善于运用各种国际公约、国际组织,为华权权益保护争取更有效的国际制度支撑。其次,要善于运用领事保护机制。我国与世界上各个国家几乎都建立了外交关系,所以对于在外华侨来说,当权益受损时要主动寻求领事保护;平时要多关注领事保护相关事宜,了解寻求领事保护的渠道以及保护的的范围、权限等等;以便一旦在外遭遇突发事件,实现自身的权益保障。

## 5 结语

目前,在旅俄华侨权益保护的法治建设问题上,依法治国理念是其展开的依据和手段体现,也是现代文明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,为改革开放奠定了基石。

### [参考文献]

- [1] 方丽萍. 非传统安全背景下海外华侨的权益保障研究[D]. 南宁: 广西大学, 2017(32): 65, 84.
- [2] 窦勇, 卞靖. 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中如何充分发挥华侨华商的作用[J]. 外资经贸, 2015(11): 152, 175.
- [3] 林灿钊, 论华侨权益的法律保护[J]. 暨南学报, 2014(20): 133, 150.
- [4] 董灿. 华侨权益保护的正当性研究[D]. 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院, 2017(16): 51, 77.
- [5] 张秀明. 华侨华人相关概念的界定与辨析[J].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, 2016(02): 47, 94.

(上接第88页)

作才能完成。各跑各的路、各唱各的调,是不可能做好接待服务工作的。再者,团队之间的驾驶员一定要互相提醒、互相帮助、拧成一股绳。千万不可对团队中的差错视而不见。比如看见别人穿戴不整齐,或车上的物品没有备齐、或车辆停放位置不准确、车轮胎压不足、车窗车门没关严等等,大家都要及时主动善意的提醒。团队没有把任务完成好,每个人都有责任,只有责任大小之分,没有无责免责之说。只要我们的保障团队中的每一位驾驶员都能做到树立大局意识、齐心协力的话,就一定能够圆满完成每一次任务。

### 3 公务用车驾驶员在车辆驾驶中重点注意的几点问题

一是要坚决克服不良驾驶习惯。比如,单手握方向盘,有的行驶一段距离后才系安全带,有的在客人上车后再调整后视镜和驾驶座椅,有的与乘客讲话时频频回头,有的在驾驶过程中过于频繁的调整坐姿等等,这些都是不良的驾驶习惯。我们应该保持良好的驾驶姿态,运用规范合理的操作,充分体现我们是训练有素、工作严谨的驾驶员。

二是遵章驾驶。切记!我们开的是公务用车,不是特权车辆,

不要把执行公务或“XXX通行证”当作为所欲为的招牌。除警车开道的警卫任务外,任何车辆都不允许违反交通法规。即使是车内客人要求我们违章驾驶,我们也应该婉拒。因为,遵章行驶是我们每一位驾驶员最基本的素质。

三是突发情况的处置。如果在任务中突发不可避免的交通事故、车辆爆胎、车辆故障等问题,一定要停车处置,绝不能擅自驶离。并立即联系车调组派遣备用车辆将客人送达目的地,自己等候交通处理或车辆救援。如果车上客人突发疾病,要立即将客人送到最近的医院救治,然后向车调组报告,等待指令。

优质服务没有固定模式,我们常说“没有最好,只有更好”。在保障服务方面,每个公司、每一位驾驶员都有自己的特点、优势,虽然管理方法不尽相同,驾驶习惯各有所长,但目的只有一个——就是全心全意为客人服务,全心全意为公务保障服务!

### [参考文献]

- [1] 科学网—时事的一些参考资料 - 吴中祥的博文